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

济医保发〔2020〕2号

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0〕9号文件阶段性 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各县（市、区）税务局，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兖矿集团员工保障服务中心，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 1 个百分点。在降低费率期间，参保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时，医疗保险实际缴费不满十年的，按降低后的单位缴费费率一次性补足十年医疗保险费。同时，市医疗保障局、市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要及时调整医疗保险费征缴信息系统，确保按时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切实减轻各类企业等参保缴费压力。

附件：《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鲁医保发〔2020〕9号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企事业单位应对疫情，减轻企业缴费压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生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阶段性下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将单位缴费费率在现行费率标准的基

础上下调1个百分点,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起恢复原缴费费率。上述政策适用于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

本通知下发后,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及时调整业务信息系统,确保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此件主动公开)

